

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麥美娟議員就
“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
動議的議案

經梁耀忠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現行政策及法例未能對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作出直接監管，令近年涉及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並加強違例的罰則，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 (七) 設立行業從業員登記制度，避免市民被假冒的從業員所欺騙；
- (八) 為執法人員提供處理放債人及中介公司不良行為的培訓及指引，以及規定相關執法部門必須就市民的舉報作出調查，而不可以私人商業糾紛或其他不合理原因拒絕受理；及
- (九) 規定放債人必須在放債前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決定放債的金額；
- (十) 制訂及落實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以推動借貸業務多元化發展及促進業內良性競爭；及
- (十一) 提高借貸業務資訊的透明度，以阻嚇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業務。